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0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4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4094401 号），公司以公司所有的 81,46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42,418.99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本次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49786.62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9,973.38	882,101.20
负债总额	105,292.70	122,023.02
净资产	474,680.68	760,078.18
银行贷款总额	4,225.00	32,109.19
流动负债总额	99,695.29	117,893.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0,418.17	133,381.36
净利润	31,368.30	19,725.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4094401号），公司以公司所有的81,46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42,418.9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上述

事项授权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申请中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82 亿元人民币（不含上市公司对自己抵押担保），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营业执照
- （四）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